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日至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屆第二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六條第六款及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院長依法令相關規定綜理本院院務，執行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決議，受本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第三條 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提出院務報告送管理會審議，並送監督會進行考核。考核事項包括：

- 一、學院營運規劃及績效。
- 二、本院年度預算與決算。
- 三、產學合作績效。
- 四、績效報告、年度經營規劃計畫之擬定。
- 五、本院重要章則之訂定與修訂。
- 六、其他經監督會認定應報送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 二、有不當或損及本院形象之為，足認其不適任，或本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